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名稱 | 現行條文名稱 | 說明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上櫃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二、 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三、 向法院聲請重整者。四、 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五、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公司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者。六、 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七、 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或原合併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八、 董事會決議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九、 董事會決議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核准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不善等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其有關業務或其移轉之基金；或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承受之；無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願承受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者。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十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十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十六、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者。十七、董事會決議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十八、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十九、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二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者。二十一、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二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前項第十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與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二、 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三、 向法院聲請重整者。四、 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五、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公司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者。六、 董事會決議停業、復業。七、 董事會決議解散、合併；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或原合併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八、 董事會決議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九、 董事會決議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核准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善等事，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有關業務或其移轉之基金；或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無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願承受者，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十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十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十六、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者。十七、董事會決議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十八、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者，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十九、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二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者。二十一、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者。二十二、其他足以影響事業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前項第十六款所稱關係人，指與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事項，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前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應發布重大訊息及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應說明之時間點及申報系統，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
| 第四條　本中心發現或經投資人檢具佐證資料反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未發布第二條規定之重大訊息，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就該項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前項所稱本中心規定期限內，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接獲本中心傳真或電話詢問時，應於收盤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後接獲本中心傳真或電話詢問，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第四條　本中心發現或經投資人檢具佐證資料反映，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中心規定期限內就該項查詢內容之相關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前項所稱本中心規定期限內，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若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接獲本中心傳真及電話詢問時，應於收盤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後接獲本中心傳真及電話詢問，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將該項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未依第2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時，本中心得向其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查詢，並請其於規定期限內在指定申報系統中說明，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就其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估計影響及因應措施。 |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其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估計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於發佈重大訊息前，不得私下發布任何消息，及訂明其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 |
|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正當理由無法輸入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以「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發布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得依規定公告，或經由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揭示週知，並得以其影本轉送各證券經紀商於其營業處所公開張貼，及本中心閱覽室陳列，以提供投資大眾參考。 | 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但有正當理由無法輸入本中心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發布重大訊息者，本中心得依規定公告，或經由本中心資訊傳輸系統揭示週知，並得以其影本轉送各證券經紀商於其營業處所公開張貼，及本中心閱覽室陳列，以提供投資大眾參考。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無法以系統申報重大訊息時之其他配套作法，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辦公開者，並函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文到二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本中心得按其情節，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如須補辦公開者，並函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文到二日內辦理，如再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日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至辦理之日為止。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中心通知後五日內向本中心繳納。 | 明定期貨信託事業違反本處理程序堆定時之處置措施，爰修訂本條之規定。 |